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6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劑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健字第1000008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聲明書、轉介證明單、藥局名單、藥局合作名冊各1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張碧玉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428
傳真：(02)22585006
電子信箱：af1721@ms.tpc.gov.tw

理 事 長	常 勿 理 事	常 勿 監 事
劉 健 華	許 勉	彭 元 貞
2013	Y.S.	彭元貞

主旨：為有效推廣100年度本市『50至69歲』民眾大直腸癌篩檢，惠請 貴所連結轄區藥局、社區機構協助發放及回收(iFOBT)試管暨轉介民眾至配合之醫療院所進行結直腸癌篩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00年大腸癌防治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近幾年來大直腸癌標準化發生率及死亡率正逐年增加，98年台灣地區大直腸癌已登上癌症十大死因之第三位，有4,531人死於大直腸癌；而本市共計579人死於大直腸癌，大直腸癌防治已然成為今日重要的健康議題。
- 三、為連結社區資源，開發有效個案（年滿50-69歲民眾，99-100年未曾接受篩檢）接受篩檢服務，惠請 貴所積極鼓勵轄區藥局（如附件1）、社區機構參與本計畫；轄區藥局、機構角色如下：（一）積極邀約，並協助民眾填寫篩檢單張；篩檢報告將由各衛生所主動通知民眾；（二）轉介民眾至配合之醫療院所進行大直腸癌篩檢（轉介證明單如附件2）。
- 四、惠請 貴所於文到10天內主動拜訪轄區藥局、社區機構，並請配合藥局、社區機構填具活動合作聲明書（如附件3，置所備查）並於100年2月18日前建立配合藥局、社區機構名冊至局（如附件4），俾利核銷程序。
- 五、本局為獎勵藥局、社區機構辦理前揭計畫，酌予補助費用項目如下：（一）填表費：每案有效個案20元。（二）轉介費：每案有效個案30元；惟，一位民眾不得同時支領填表費及轉介

總發文

健康管理科



費。另，補助衛生所費用為：代為送驗檢驗費65元/每案。每月由 貴所造冊、製作憑證逕送本局請領款項，最後一次請領憑證需於11月5日前送本局，俾利核銷。

六、另，為鼓勵配合藥局、社區機構，將於100年10月31日活動結束後評比(回收量需大於等於90%，其次再依據回收完成量及轉介完成量分別排序(不足50案不列入計算))。藥局、社區機構取前5名，頒發禮卷以茲鼓勵。

七、為避免各衛生所核銷及溢領費用等相關疑義，凡參與『100年建構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計畫』^{**}之衛生所，俟100年計畫核定後，即不得由本案核銷轉介費用；惟，轉介成績併入後續獎勵計算。

八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協助鼓勵會員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新北市藥劑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